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皖0621破44号

2024年10月8日 本院根据债权人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淮北中祥制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安徽胜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本院查明：安徽淮北中祥制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审理过程中濉溪县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报债权38003962.25元、濉溪县税务局申报债权1363452.35元，管理人对上述申报的债权均予以认定，淮厦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债权10056299.7元，管理人对其中的9988154.7元予以认定。在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债权人会议上，债权人对管理人认定的债权数额、债权性质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债权人对于管理人认定债权人的债权合计为49355569.3元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濉溪县金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四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债权申报审查统计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仲伟
审判员 董存生
审判员 赵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陈豹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登记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